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控等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补充规定

2023年12月14日学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控等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矿大〔2023〕37号文件）文件。为进一步提高瓦斯风险类项目的完成质量，加强煤矿瓦斯风险项目管控，明确文件相关内容条款，对我院教师承担的突出危险性鉴定及七类瓦斯风险类项目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拟新签订的区域预测（又称区域划分）、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考察、突出危险性评估、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含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和沿空掘巷卸压带宽度考察）等需要明确给出突出危险性结论的项目，应由有突出研究工作经历八年以上（含）、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满足附录一要求）。

第二条 复杂地区（云、贵、川、渝、湘、赣）突出危险性鉴定、区域预测（又称区域划分）、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

性预测、突出危险性评估、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含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和沿空掘巷卸压带宽度考察）等项目，结论需明确给出“无突出危险性”的暂停立项评审，结论为“有突出危险性”的上述项目不受限制。如经课题组充分掌握现场基础资料，且方案中有超出规定 2/3 及以上测点控制，项目风险低且能够经过 3 名行业内相关瓦斯治理专家（满足附录二要求）对方案签字认可，可提交方案至中心专家会上讨论。

第三条 非复杂地区的突出危险性鉴定及七类瓦斯风险类项目立项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调研目标区域邻近工作面、采区及邻近矿井的瓦斯动力现象、煤层赋存、瓦斯压力和瓦斯含量实测情况，根据调研情况对目标区域内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情况进行推算。立项评审前，项目负责人应将调研结果形成书面文件，交评审组评审、备案。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及报告评审：

①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压力或瓦斯含量大于等于地方监管要求及企业规定，上述监管要求和规定对应涉及的风险类项目，矿方要求给出“无突出危险性”结论的项目不予报告评审；

②参考相邻矿井、相邻采区或上水平测定参数，对目标区域瓦斯压力、含量进行推算。目标区域处于应力集中区、构造复杂或者采掘关系不清晰，区域内推算原始瓦斯含量 $\geq 6\text{m}^3/\text{t}$ 、原始瓦斯压力 $\geq 0.6\text{MPa}$ 或坚固性系数小于 0.2 的煤层，委托方不接受有突出危险性结论的突出危险性鉴定、突出危险性评估、区域预测项目不予立项评审；

③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含量 $\geq 15\text{m}^3/\text{t}$ 或瓦斯压力 $\geq 1.5\text{MPa}$ 的

煤层，单纯的抽采达标评判、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或沿空掘巷卸压带宽度考察项目不予立项评审。

第四条 公认的突出灾害频发的地区，研究目标区域内最大埋深位于该地区煤层的始突深度以下，但实测数据小于突出临界值时，项目负责人应分析原因，对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全面分析；

第五条 进行区域预测（又称区域划分）、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突出危险性评估、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含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和沿空掘巷卸压带宽度考察）的范围内存在应力集中叠加区（如孤岛工作面）、构造区和煤层结构异常区、进行过抽采的区域，或边界受其影响的，立项时应十分慎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详细评估风险，形成风险调研报告，一并报专家审核组。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把控突出危险性鉴定及七类瓦斯风险类项目项目立项、方案制定、现场测试、报告出具过程，项目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突出危险性鉴定、区域预测、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防突措施效果检验项目立项前，项目负责人应亲自或委派具备附录一资格的人员（其中突出鉴定项目仅能委派2012年经国家局认定的具备煤与瓦斯突出项目鉴定资格的专家或者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充分评估项目风险。考察过程应拍照留档，与方案一起上报评审专家组；

②突出危险性鉴定、区域预测、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防突措施效果检验项目的测试方案应由项目负责人

或有突出研究工作经历八年以上（含）、经验丰富的教师制定；

③项目负责人应充分把控现场测试过程，确保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实测，避免出现失真数据。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测试过程不切实际、数据严重失真、造假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负全部责任，评审组将情况上报中心及学院，暂停其承担上述项目资格；

④上述报告责任较大，评审前项目负责人应仔细审核相关报告，保证出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确保报告质量满足出具条件。因特殊原因委派他人作为评审代表参加评审会，评审前评审代表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审核完成记录表，方可代表项目负责人参加报告评审会；

⑤区域预测（又称区域划分）、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突出危险性评估、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考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含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和沿空掘巷卸压带宽度考察）报告应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或委托具有三年以上相关研究经历的团队成员代为进行立项或报告评审，不得指派学生或现场聘用人员汇报评审。

第七条 为提高项目研究质量，鼓励项目负责人从事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作出如下规定：

①项目负责人每一年度新承担的突出危险性鉴定、区域预测（又称区域划分）、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考察、突出危险性评估、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沿空掘巷卸压带宽度考察项目，或含有上述研究内容的其他项目的合同数之和不应超过 8 项。

其中含有上述研究内容的其他项目总金额 ≥ 100 万,含有上述风险类内容的比例小于 30%的,不计入上述项目合同数之和;

②合同额小于 20 万元的横向项目,不列入学院年度和聘期考核业绩;

③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发挥研究优势,以大科技项目、长期跟踪技术服务的形式,全面掌握矿井瓦斯动态。鼓励科研类项目、跟踪技术服务类项目与风险类项目共同立项,以防控风险类项目风险。

上述规定,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控等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矿大〔2023〕37号文件)文件的补充规定,凡不符合文件及补充规定的项目,中心不予评审。本补充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附录一:

第一条中区域预测(又称区域划分)、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考察、突出危险性评估、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含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和沿空掘巷卸压带宽度考察)项目突出研究工作经历八年以上(含)、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资格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2012 年经国家局认定的具备煤与瓦斯突出项目鉴定资格的专家、技术骨干人员;

②资质中心在册人员,且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明确与突出预测、瓦斯压力、瓦斯含量测试相关,参加工作满八年及以上;

③资质中心在册人员,且参加工作后第一作者发表过突出

预测，瓦斯压力、瓦斯含量测试相关的科技论文 2 篇以上（含）后满八年及以上；

④ 资质中心在册人员，且参加工作后以第一、二完成人获授权突出预测，瓦斯压力、瓦斯含量测试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含）后满八年及以上；

⑤ 资质中心在册人员，参加工作满八年，且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与突出相关的科研项目，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职业健康协会、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含），并经突出鉴定审核专家认定和上述检测项目有直接相关性的人员；

⑥ 资质中心在册人员，参加工作满八年，制定或修订项目对应行业或国家标准的第一、二完成人员（仅具备标准对应的相关项目资格）。

⑦ 参加工作满五年，且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国家、省组织的瓦斯突出事故调查 3 次及以上的人员视为具备资格；

⑧ 学院瓦斯治理相关团队的骨干人员，参加工作满八年，经团队负责人或者突出危险性鉴定审核专家推荐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与推荐人员共同承担相关项目。

附录二：

第二条中复杂地区（云、贵、川、渝、湘、赣）相关项目，风险低项目经过 3 名行业内相关瓦斯治理专家对方案签字认可，可提交方案至中心专家会上讨论的规定中，行业内相关瓦斯治理专家资格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外相关专家：

①研究方向为瓦斯相关的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

②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过国家、省组织的瓦斯突出事故调查的相关专家；

③瓦斯相关项目获得国家奖，并排名前 6 的相关专家；

④瓦斯相关项目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不含协会奖），并排名前 3 的相关专家；

⑤瓦斯相关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不含协会奖），并排名前 1 的相关专家；

⑥瓦斯相关项目获得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协会奖一等奖，并排名前 1 的相关专家。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